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受 限 制 股 份 的 歸 屬

謹請參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董事鄒國強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前者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補充要約函件修訂)；(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發出的要約函件，本公司分別向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配發及發行3,877,058股、2,917,590股及2,917,5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授予」)。

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份授予的條款，根據股份授予授出的股份(「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載於股份授予的相關授出函件)歸屬的日期前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ii) 佔受限制股份餘下3/4的股份其後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末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與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分別訂立補充要約函件，據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修訂有關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除是項修訂外，股份授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補充要約函件可提供有關表彰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及所作出貢獻之股份授予的必要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要約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要約函件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